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文龍

相　對　人　儒達國際貿易企業社

負　責　人　黃俊澤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〇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陸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全字第6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46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0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屆期後相對人仍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提存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假處分執行命令函、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全字第629號、107年度存字第3038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卷宗核閱無訛。復經查詢本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均無受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民事訴訟事件（含民事調解、支付命令及民事訴訟），此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案件查詢單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2月2日金院春民字第1080000125

號函在卷可參，相對人即未因假處分而受有損害，按諸首揭說明，應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本件聲請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